

沁水县人民法院

沁水县人民检察院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公安局

沁水县司法局

文件

沁人社字〔2025〕3号

沁水县县级源头防范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风险协作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风险，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和有效运行，经县人社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共同研究，决定联合建立县级源头防范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风险协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的重要任务。

(二) 强化部门协同。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会商、协同服务、结果反馈等合作机制，形成人社部门主导、多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防范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维护我县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二、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主要情形

明确列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参保人员在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刑、监外执行、假释期除外）及以上刑罚，在服刑期间仍然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 参保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仍然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

(三) 领取抚恤金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仍领取抚恤金的；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人社局：建立人社行政部门牵头负责、职能部门协作的联动机制。依法向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做好涉嫌违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社会保险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线索)的移送工作。对移送查处案件公安机关不予立案且有异议的,依法提请复议或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实施违规领取的前期核查,确认违规领取事实,确定违规领取金额,进行待遇终止或待遇停发业务操作,告知当事人违规事项、协商还款、按规定从个人账户或者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中抵扣、责令退还或商请代发金融机构协助处理等措施追回基金,依法依规采取多种措施追回违规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

县法院:每月5日前汇总上一月份已生效的一审裁判文书中被判处刑罚的本县被告人和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人员名单。负责对县人社部门或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非诉强制执行责令退还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行为的立案、审查和执行。对依法应退还和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执行款项,及时支付至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专户。

负责依法审理违法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刑事案件。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可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

县检察院:每月5日前汇总上一月份已生效的一审裁判文书中被判处刑罚的本县被告人和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人员名单。县社会保险中心通过数据比对核验等方式,及时停发相关人员社会

保险待遇。负责对县人社部门提请立案监督事项和社会保险领域符合检察公益诉讼立案条件的依法开展监督。负责相关刑事案件的介入引导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以及诉讼监督等工作。负责向县人社部门移送本部门发现且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案件。

县公安局：对县人社部门移送的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受理、按规定向移送机关立案信息；对人社部门移送案件不予立案提出复议请求的做好复议；负责对县人社部门行政执法中请求执法协助的事项依法予以协助。负责对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请求协查事项及时核查，每月5日前由各乡镇社保经办机构对接各乡镇派出所，并向人社行政部门反馈人口管理系统中死亡人员名单，汇总领取待遇人员本人及同户人员或其他近亲属个人的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亲属关系以及户籍注销原因、注销时间等情况。

县司法局：每月5日前汇总上一月份实行社区矫正对象名单。协助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等工作。

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汇总形成相关人员信息名单，县社保中心每月5日左右派专人对接收取。

四、保密与数据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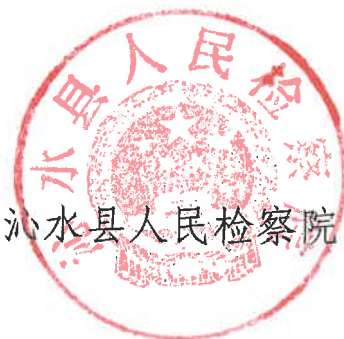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有关保密规定，确保共享数据仅限用于核

查防范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使用，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外泄相关信息，严禁用作其他用途。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沁水县人民法院



沁水县人民检察院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公安局



沁水县司法局

2025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